

# 江 阴 市 政 府 采 购

##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ZF2023G027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四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5 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 23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32 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35 页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江阴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ZF2023G027

2、项目名称：江阴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约 1800000 元/年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财政局的江阴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按照“精炼高效、能力胜任”的原则委托不超过 10 家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合格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我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上级有关政策无调整，甲方视情况有权延长相关服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8、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咨询电话：0510-88027409)。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登录供应商会员系统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财政局

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吴女士

联系电话：0510-8686114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4 月 2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阴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3G027 采 购 人：江阴市财政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b>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5	<b>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b>
6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上午 9:30 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上午 9:30 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8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b>采购人信息</b> 名 称：江阴市财政局 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吴女士 联系电话：0510-86861149 <b>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项目服务方案；

(4)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 (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文件 3: 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6)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 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授权委托人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 属于无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

④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解密: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 在“资料下载 (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安装完成后, 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 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 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 (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可以在系统右上角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 CA 加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 (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 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各投标人可选择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交互。传真电话：0510-88027621；电子邮箱：[ZFCG\\_dd@163.com](mailto:ZFCG_dd@163.com)。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

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投标费用自理。

##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开标、评标：

### （一）开标

- 1、开标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
-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记录。
-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和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3）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B、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b）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c）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d）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

标。

### 3、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 2、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政府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供应商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619 或 621 室），邮寄递交质疑函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电话联系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联系电话为：18961621136），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采购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 详见项目要求。

#### 十六、政策功能：

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单位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单位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号文件执行。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 **十八、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 **十九、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锡委发〔2019〕50号)和《江阴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澄委发〔2018〕5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sub>市</sub>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服务进行政府采购。

### 二、委托内容:

- 1、江阴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 2、江阴市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论证工作;
- 3、江阴市预算单位自评价情况的核查工作;
- 4、其它在第三方委托范围内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注:受托的项目均为低于30万元的小额零星项目,对达到30万元的项目将另行采购。)

### 三、费用标准:

- 1、江阴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 (1) 政府专项

项目最终结算价=包件项目评审费预算金额(含专家费)×质量考评系数

费用参考标准:

项目	包件项目评审费预算金额(含专家费)		质量考评系数
	财政预算拨款额	适用费率(累进制)(%)	
政府专项	100万(含)及以下	10-15	质量考评综合得分/100
	100万以上至500万(含)	5-8	
	500万以上至2000万(含)	1-3	
	2000万以上至5000万(含)	0.6-0.8	
	5000万以上至1亿元(含)	0.3-0.5	
	1亿元以上-10亿元	0.1-0.2	

注:

- ①每个政府专项须分别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报告两个阶段至少聘请三位

专家，费用包含在采购人项目委托费用中；如未聘请或聘请少于三个专家，费用扣除3000元。

②抽样核查资金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总金额的50%。

### (2) 单位专项

项目最终结算价=包件项目评审费预算金额×质量考评系数

费用参考标准：

项目	包件项目评审费预算金额	适用费率 (累进制) (%)	质量考评系数
单位专项	50万（含）及以下	8-10	质量考评综合得分/100
	50万以上至200万（含）	4-6	
	200万以上至500万（含）	1-2	
	500万以上至1000万（含）	0.6-0.8	
	1000万以上至3000万（含）	0.3-0.5	
	3000万以上	0.1-0.2	

### (3) 其他项目

根据项目情况，参考政府专项和单位专项的费用标准，最高不超过政府专项结算标准。

#### 2、江阴市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论证工作

该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预算绩效论证工作每个项目（包件）基本经费1.5万元；压缩预算的，按压缩金额的5%另加；总计最高金额单个项目（包件）不超过3万元。

#### 3、江阴市预算单位自我评价情况的核查工作

预计时间两周，2名工作人员，经费约2万元，根据具体工作情况结算。

#### 4、其它需要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计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上述1-3项工作费用结算标准，具体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 四、服务标准：

中标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绩效评价（论证、自评核查等）业务：

1、独立原则。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和被评价（论证、自评核查）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论证、自评核查等），不得出具不实绩效管理报告。

3、规范原则。中标人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论证、自评核查等）报告。

4、保密原则。中标人及其参与绩效管理业务的机构人员和相关专家，对被评价（论证、自评核查等）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和保守秘密的义务，应妥善保管相关信息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5、不得转包或分包原则。对预算绩效评价（论证、自评核查等）任务，中标人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 五、项目工作要求：

### 1、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

（1）开展前期调研：认真搜集、研究评价对象的政策、投入、实施、产出、效果等方面的总体情况，深入分析评价对象特点，与被评单位充分沟通，确定合适的绩效指标，形成绩效评价总体思路。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情况和特点，在调研、全面了解评价对象相关情况和采购人意图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格式及编写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方案需完整、明确、科学、可行，有关服务措施需完备、到位。绩效评价方案内容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对象、指标体系、样本确定、调查问卷、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等内容。供应商征求各方意见后，组织专家组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并报送采购人审核确定。

（3）组织开展调查取数和现场评价：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调查取数，调查方法应当科学合理，取数准确。中标人保证数据来源可靠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在收集必要资料、信息的基础上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开展现场评价主要是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包括听取情况介绍、资料核查、实地勘察、分析评价、交换意见等。

####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①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应内容翔实，依据真实，论证充分，分析透彻，底稿及附件齐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成绩、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应有鲜明逻辑关系；对策建议应具备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②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中标人应当书面征求被评价对象、业务科室意见，及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中标人应对反馈意见和专家意见逐一核实，并根据相关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③中标人将修改后的报告初稿及意见采纳情况报送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④中标人应当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

⑤经中标人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中标人公章后，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采购人。中标人及其签名的主评人应当对所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⑥当评价报告被采购人选中进行质量评审，中标人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后，作为最终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采购人。

(5) 中标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应汇总整理工作安排、佐证资料、检查要点和结果、调查问卷情况、数据分析过程、工作方法、被评价项目单位和专家以及相关业务科室的反馈意见、会议纪要等有关重要工作底稿，随同评价报告一并提交采购人。

(6) 中标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应就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工作进度等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7) 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评价其他相关事宜。

##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论证工作要求

(1) 审核项目主管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规范填报，并对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充分收集相关资料。

(2) 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围绕资金使用所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预期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是否符合条线或行业规定；参考相关资料，结合以前年度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

(3) 审核其申报的资金明细测算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规定使用范围，其项目具体的使用是否为达到预期的目标所开展、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绩效。

(4) 站在第三方的立场，按照独立客观、绩效优先、科学规范的原则，根据以上情况，提出绩效目标论证的初步意见。

(5) 根据专家组对项目再论证后，综合专家组提出的论证意见，征求财政业务科室和主管部门意见后，提交项目预算绩效论证报告。

(6) 配合采购人完成绩效论证其他相关事宜。

## 3、江阴市预算单位自评价情况的核查工作

第三方机构参与自评核查，应当根据收集的数据和资料，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的科学性、评价依据的真实性、评价结果的客观性等进行复核。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格式，撰写绩效自评核查报告，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

## 4、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

## 六、项目人员要求：

1、对接受委托的每项绩效管理业务，中标人应当成立绩效管理工作组，以提供全面的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并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

2、投标人须在《绩效管理小组成员一览表》中填写所有人员配备情况。

3、投标人须为每个绩效管理项目配备一个绩效管理小组，每个小组包括绩效管理项目主评人1名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至少2名。所有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人

有指定具体项目主评人的权利。

3、绩效管理项目主评人（至少1名）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 (3) 具备财会类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中任意一项资格证书；
- (4)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
- (5) 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 (6) 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 (7) 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各项工作。

**【绩效管理主评人须提供职称或资格证书扫描件、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证明，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岗位证书；
- (2) 其中至少2人具有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证明。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证明，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5、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能够为绩效管理小组提供项目相关行业的专家支持。

6、投标人绩效管理小组成员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绩效工作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7、合同履行期间，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按项目数量、工作量等情况增配绩效管理小组，增配人员也须符合上述规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供应商派出人员工作情况，要求供应商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工作的派出人员。

8、中标人应在提供绩效管理服务过程中保持绩效管理工作组人员的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 七、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起止时间合同中约定。若上级有关政策无调整，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延长相关服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每年由采购人进行考核，考核满意则续签下一年合同，如不满意或者发生不可续约的其他情况，则终止续约。

## 八、包件清单及中标规则：

### 1、包件划分清单：

包件序号	项目名称
1	城区市政排水管网运维服务费专项资金
2	环卫运行经费
	环卫服务外包项目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4	培训班合作分成专项资金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专项资金
5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文林幼儿园专项债券资金
6	实验室及监测自动站运行费（含以前年度采购）
	2022 年度老龄经费
7	残疾人康复经费（康复救助中 0-6、7-14 岁儿童康复，低保家庭在训残疾儿童困难补助）
	美丽河湖专项资金
8	2022 年省级太湖水切块专项资金
	2021 年度产业强镇奖励专项资金
9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创业补贴）
	医疗救助资金补贴
10	无锡（江阴）港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拓展体育彩票业务活动经费

注：包件序号与包件金额无关。

### 2、中标规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人的得分高低情况确定中标人的名次排名。本次招标选择排名前10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最终排名名次为选择中标包件的优先级次序。各中标候选人按优先级次序按轮次、先后自由选择本文件列出的包件划分清单中任一包件作为中标包件，不得放弃。如有效投标人不足10家，则进行循环选取。

注：

1、如包件中包含中标人符合以下实行回避制度所列情形的，则不得选择该包件：

- (1) 中标人与被评价项目（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
- (2) 中标人派出评价人员与被评价项目（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或与被评价项目（单位）负责人、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
- (3) 被评价单位提出第三方机构回避申请，经采购人确认的。

2、如最后一名剩余包件符合上述回避情形，则由采购人与其他中标人协商调配。

### 3、后续分配规则：

- (1) 采购人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划分每年度市级绩效服务项目包件。
- (2) 2023年度后续其他包件将根据本次招标的得分排名确定选择次序。
- (3) 2024、2025年度包件将根据上一年绩效质量考核结果的得分排名确定选择次序。
- (4) 如服务期限延续至2026年，2026年度包件将根据2025年绩效质量考核结果的得分排名确定选择次序。
- (5) 如服务期限结束项目重新招标，将按照新的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九、考核要求及付款方式：

### 1、考核要求：

采购人将依据《江苏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详见附件），结合江阴市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组建绩效质量考核小组，对中标人中标项目实施情况、评价报告质量评比情况进行质量考核打分，质量考评综合得分将转换为折扣系数，与结算费用挂钩。

### 2、付款方式：

年底绩效质量考核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 十、合同条款：

1、中标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后，未按时按质提交正式绩效评价、论证或自评核查报告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部合同费用。

2、中标人在工作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人结清费用后一年内，发现中标人在绩效评价或其他工作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追回已支付的费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江阴市财政局下一次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

- (1) 隐瞒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评价对象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 (2)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评价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3)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4)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的；
- (5) 故意拖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
- (6)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人员，更换2次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7) 履约过程中，供应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8) 项目质量考核结果为“差”的（质量考评综合得分低于60分）。

**十一、有关说明：**

- 1、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 2、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按项目中标规则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商务部分 (40分)	1.1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一)	企业人事、财务、培训、档案等管理制度： 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管理控制流程清晰，得2分； 基本建立企业制度，内部管理基本到位，得1分； 企业管理制度凌乱，内部管理混乱，不得分。	2
	1.2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二)	企业内控制度，包括企业执业操守、风险识别、风险控制措施等： 企业具备完整内控制度，识别工作流程风险点并配套风控措施，得2分；企业开始建立内控制度，但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不完善，得1分；企业无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照搬抄袭，未按自身需求进行风险识别和控制，不得分。	2
	1.3	预期质量承诺	以投标人提供的《受托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预期质量承诺》(格式自拟)为准：主要考察人员分工安排、时间控制、与各方面沟通、工作质量等方面的内容。 人员分工安排优良完善，时间进度控制良好，与各方面沟通顺畅，工作完成质量优秀，得5分；人员分工安排到位，时间进度控制良好，与各方面沟通	5

			较流畅，工作完成质量良好，得3分；人员分工安排较差，时间进度控制较差，与各方面沟通较差，工作完成质量较差，得1分。	
1.4	承诺响应服务的保障方案		响应服务的保障方案需包含响应时间、交通保障方案等： 交通保障方案内容齐全、组织措施有力，响应及时得3分；交通保障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组织措施较有力，响应较及时，得2分；交通保障方案内容欠缺、组织措施待完善，响应较迟缓，得1分。	3
1.5	绩效管理小组（一）		投标人在配备1名绩效管理项目主评人的基础上，每多配1名得1分，最高得2分。【须满足第四章绩效管理项目主评人相关条件，须提供职称或资格证书扫描件、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证明，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2
1.6	绩效管理小组（二）		投标人配备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中任意一项资格证书，有一人得0.5分，最高得3分。【同一人员多张证书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职称或资格证书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3
1.7	绩效管理小组（三）		绩效管理小组成员自2021年以来接受过财政绩效评价或类似专业培训的，每人次得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绩效培训证明）	3
1.8	专家支持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专家资源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拥有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的人数、类别等： 人数多，专业类别、技术层级配备合理得7分；人数较多，专业类别、技术层级配备较合理得5分；人数较少，专业类别、技术层级配备合理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受邀同意书或以前年度专家参与财政绩效评价证明或财政部门确认	7

			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1.9	财政质量考核	2021-2022年参与财政绩效管理项目并且年度质量考核成绩为优的得2分,良得1分,合格得0.5分,差得0分,最高4分。(按年度分别计算。须提供当地财政部门的发文扫描件或者网站发文截图等证明材料。) 2021-2022年参与财政绩效管理项目但当地未进行质量考核的,本项按1分/年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021-2022年未参与财政绩效管理项目的本项不得分。	4
	1.10	工作经验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参加过财政绩效评价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5分。(一份合同对应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得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5
	1.11	工作成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财政绩效管理项目相关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的,每份报告得1分,最高得4分。(须同时提供委托部门证明及报告正文扫描件)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质量(22分)	请各投标人根据“虚拟案例一”(见下文)设计评价方案,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提供项目完整有效的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指标表、评价方法和测评问卷设计等。			
	2.1	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项目的特点,考察方案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完整、有效得8分;比较完整、有效得5分;完整、有效性一般得2分;不完整、有效性差不得分。	8
	2.2	绩效评价指标表设置	评审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完整性和合理性。完整、合理得8分;比较完整、合理得5分;完整、合理性一般得2分;不完整、不合理不得分。	8
	2.3	评价思路和方法	评价思路和方法合理、针对和有效得3分;比较合理、针对和有效得2分;合理、针对和有效性一般得1分。	3
	2.4	测评问卷设计	考察问卷是否符合项目需求。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3

三、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26分)	请各投标人根据“虚拟案例二”(见下文)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报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项目情况说明、取得成绩、项目问题分析、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评价指标表实际值等。			
	3.1	报告结构、用词	报告结构完整、用词规范得3分;结构比较完整、用词比较规范得2分;结构不完整、用词不太规范得1分。	3
	3.2	项目情况说明、取得成绩	项目情况说明、取得成绩鲜明、有效得4分;比较鲜明、有效得2分;鲜明、有效性一般得1分。	4
	3.3	项目问题分析	重点、难点问题论述清晰、层次分明,分析全面、准确、深刻,得8分;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准确、深刻的得6分;重点、难点准确性一般,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重点、难点准确性较差,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无重点、难点分析不得分。	8
	3.4	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弱的得2分;无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不得分。	8
	3.5	评价指标表实际值	评价指标表实际值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评价指标表实际值比较完整科学合理得2分;评价指标表实际值完整科学性一般得1分。	3
四、往年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12分)	提供一份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绩效管理项目主评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主评过的真实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正文扫描件,根据报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价报告须体现主评人姓名,不体现的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4.1	报告结构、用词	报告结构完整、用词规范得1分;结构比较完整、用词比较规范得0.5分;结构不完整、用词不太规范不得分。	1
	4.2	项目情况	项目情况说明、取得成绩鲜明有效、评价指标表实	2

		说明、取得成绩、评价指标表实际值	际值完整科学合理得 2 分；项目情况说明、取得成绩比较鲜明有效、评价指标表实际值比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1 分；项目情况说明、取得成绩鲜明有效性一般、评价指标表实际值完整科学性一般得 0.5 分。	
	4.3	项目问题分析	重点、难点问题论述清晰、层次分明，分析全面、准确、深刻，得 4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准确、深刻的得 3 分；重点、难点准确性一般，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重点、难点准确性较差，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无重点、难点分析不得分。	4
	4.4	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性、系统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弱的得 1 分；无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不得分。	5

### 虚拟案例一：A 市创业补贴专项资金

#### 一、项目背景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和富民增收最基本的支撑。A 市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的能力，实施全民创业行动计划，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根据 A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A 市为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设立了创业补贴相关专项资金。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深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发展创业载体；鼓励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收回等形式，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在规划允许的条件下转为创业孵化基地。

###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大学生（高校在校生、大学生村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以及本市户籍的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首次成功创业，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6000元。

### （二）创业租金补贴

大学生以及本市户籍的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在澄首次成功创业，租房营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创业租金补贴。3年内每年据实累计给予不超过6000元的创业租金补贴。

### （三）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对企业骨干、小微创业者、大学生、科研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和农民在澄首次成功创业并正常经营，吸纳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按规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12个月（含）以上的，可享受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按每年每新增带动1人就业给予创业实体3000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四）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奖励

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符合规定条件和存续时间的单位。按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投资建设资金规模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贴。投资资金规模低于30万元的，据实给予补贴；投资资金规模超过30万元的，按最高30万元给予补贴。资金分两年拨付，第一年拨付50%，第二年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的50%。被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的，在上级奖励资金的50%内给予配套奖励（含已领取的基地建设补贴）。

### （五）创业孵化补贴

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成功孵化初创企业的，可享受创业孵化补贴。按实际孵化成功的初创企业数，给予基地每户5000元的创业孵化补贴。孵化成功认定标准为在创业孵化基地内注册登记，3年内经孵化成功后搬离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 三、项目资金情况

A市创业补贴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创业补贴项目	2022年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1	一次性创业补贴	290	115.80
2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200	98.22
3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2	8.7
4	创业基地运营补贴	—	55
5	创业孵化补贴	20	—

	合计	522	277.72
--	----	-----	--------

(备注：上述案例数据为虚拟数据，仅为招标案例使用。)

## 虚拟案例二： C 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更好地促进教育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设立 C 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学科科研、学生成长发展等方面。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学科科研项目

1、课程建设经费：推进高中课程基地、薄弱初中质量提升工程、小学特色文化建设和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按申报类别相应给予一次性补助，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补助。

2、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资助经费：对获评市职业教育现代化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现代化专业群、精品课程等学校，根据获评数量给予相应建设经费补助。

3、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包括创建省、市优质园奖励，改善村级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条件，缩小城乡、区域、园际之间硬件和师资质量差距，全面提升保教水平。经费主要用于①对创建成省优质幼儿园的学校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②对创建成市级优质幼儿园的学校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③对民办幼儿园进行年度办学质量考评并适当予以奖励。

4、省、市品格提升工程项目经费：对市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学校共同体进行奖励。第一年项目申报成功后下达 70%建设经费；第二年对项目进行综评，综评合格再下达 30%建设经费。

5、家庭教育建设项目：搭建 C 市网上家长学堂。

6、社区教育专项经费：开发社区教育特色课程和乡土教材，标准为 0.2 万元/门。

7、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控：全市中小学各级各类教学质量监控项目的实施。

8、名师工作室专项资金：根据考核结果，对获批的名师工作室和外聘全国名师在我市建立的工作站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支出予以资助。

9、教育科研专项基金：用于全市教育科研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培育项目的补贴，每年评审出重大项目 3 个，重点项目 10 个，培育项目 10 个。重大项目经费资助最高 5 万/个，重点项目资助最高 3 万/个，培育项目资助最高 1 万/个。项目补贴按照申报评审和考核结果补助给项目单位，同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经费资助。第一年项目申报，申报成功后下达补贴总额的 60%；第二年对项目进行评估和结题，考核结果为“优

良”的下达补贴总额的 40%；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下达补贴总额的 2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下达补贴。

#### 10、民办学校经费补助。

11、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创建：统一购买科普器材后配送至创建成功的省、市科技教育示范校。

### （二）学生成长发展项目

1、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义务教育特别困难学生按照小学 1500 元/生/年、初中 2000 元/生/年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比较困难学生按照小学 1200 元/生/年、初中 1500 元/生/年标准给予生活补助；一般困难学生按照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普通高中特别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标准为 2500 元/生/年，比较困难学生为 2200 元/生/年，一般困难学生为 2000 元/生/年。

2、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午餐费：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在校期间午餐费补助。每生每天 8 元，减免天数按实际在校天数计算。

3、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每年对全市中小学校按一定数量的学生进行一次学生体质健康抽测。经费包括易耗品测试仪器添置，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按规定报批同意后购置，使用完毕装备由教育局统一保管，破损报废的装备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

4、中小学艺术活动演出经费：组织开展各项展演、比赛活动，组队参加各级各类中小学生的艺术活动、艺术成果展示活动。经费开支中比赛等场馆租赁费，赛事用品奖牌、奖状、秩序册、横幅等材料费按实列支，外聘评委的评审费、差旅费及食宿费等按有关规定列支。

5、中小学体育竞赛和活动经费：组织市中小学校开展校园足球比赛、田径运动会、少儿棋类比赛等活动。经费包括：（1）添置各类器材和配套设施设备等。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按规定报批同意后购置；装备使用完毕由教育局统一保管，破损报废的装备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2）赛事活动场地、音响、车辆、器材租赁费以及有关用品、秩序册等按实列支。

6、中小學生体育艺术 2+1 技能测评经费：每年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进行一次体育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技能测评的抽测。费用包括易耗品测试仪器添置，活动场地、乐器器材租赁以及有关用品、秩序册等按实列支。

### 三、项目近几年成效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学发展、创新发展，教育投入、教育质量、教育贡献度、教育优质均衡和现代化发展水平等主要指标继续走在全省前列，以城乡教育一体化促进区域全面协调发展，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和谐，以师生素质全面提高促进市民素质整体提升，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民生全面改善。

### 四、项目资金情况

## C 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明细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一	教育教学科研项目	702	725
1	课程建设专项经费	220	220
2	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经费资助	40	60
3	学前教育专项	121	121
4	品格提升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50	50
5	家庭教育建设项目	0	0
6	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控专项资金	20	20
7	名师工作室专项资金	76	92
8	教育科研专项基金	150	136
9	民办学校经费补助	20	20
10	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创建	5	6
二	学生成长发展项目	279	251
1	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及免午餐费	235	207
2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10	10
3	中小学艺术演出活动	18	18
4	中小学体育竞赛和活动	10	10
5	中小學生体育艺术 2+1 技能测评	10	10
合计		985	980

(备注：上述案例数据为虚拟数据，仅为招标案例使用。)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范围：\_\_\_\_\_

4、服务期限：\_\_\_\_\_

5、其他：\_\_\_\_\_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否\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 / \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 / \_\_\_\_\_，缴纳形式：\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 / \_\_\_\_\_，退付办法：\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 \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

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江阴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3G027

投标单位：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ZF2023G027
项目名称	江阴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报价 (单位:元)	小写: <u>1800000</u> 大写: <u>壹佰捌拾万元整</u>

注:

- 1、本项目按实结算,项目报价填写项目预算 1800000 元即可。
- 2、项目报价仅为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模块需要,不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也不作为评分因素,无实质意义。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综合实力

## (一)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1	销售收入(万):		2	利润总额(元):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三、投标人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四、近三年(2020年以来)从事政府委托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情况(可另附页)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	项目时间	委托方名称	备注
五、其他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二) 绩效管理小组成员一览表

一、绩效管理项目主评人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特长	专业经历	本人签字确认
1								
2								
3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特长	专业经历	本人签字确认
1								
2								
3								
4								
5								
6								
7								
...								

注:

- 1、在填写时，供应商可自行扩展，但不得删除本表所列要素。
- 2、表内人员按要求签字确认，上述人员在整个项目合同期未经采购人备案同意不得更换。
- 3、绩效管理项目主评人须提供职称或资格证书扫描件、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证明，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证明，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四) 专家资源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领域	级别	备注

注：须提供受邀同意书或以前年度专家参与财政绩效评价证明或财政部门确认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

附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阴市财政局的江阴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阴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属于租赁和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